职权编号：C23078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1-供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供水单位（含二次、自建供水）

**3.检查项：**供水单位-14 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**4.检查内容：**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5.1依据名称：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

5.1.1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四条二款**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5.2依据名称：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

5.2.1依据条款：**第十九条二款**　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煤、供油、供气、供热、交通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网络等公共设施的经营、管理单位，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，建立安全巡检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安全运营。